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4816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原處分機關以○○市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12 日在基隆市信一路○○號○○樓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公司，查獲訴願人生產之「○○醇葉烤菸」菸品包裝違反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規定，未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為由，於 98 年 3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先後於 98 年 4 月 14 日及 5

月 18 日提出補充陳述意見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及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等規定，惟核其違規情事，非故意行為之單一個案，乃依菸害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規定以 98 年 8 月 6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834816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5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8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10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 條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但專供外銷不在此限。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前條標示方式如下：一、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第 12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製造或輸入之菸品，於本辦法施行後，應依本辦法規定標示或以標籤黏貼本辦法規定之標示後，始得展示或販賣。」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自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即

施行後始行製造或輸入之菸品，未依前揭辦法規定標示，始依菸害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而非在 98 年 1 月 11 日以後一經查獲未依該辦法標示之菸品，不論其實際製造、輸入之日期，皆予以處罰。系爭菸品標示有效期限 2009 年 2 月 20 日到期，而其有效期限為 1 年，足證系爭菸品係早於 2008 年 2 月 20 日即已製造，係在該辦法發布之前

，訴願人並無觸犯菸害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又系爭菸品係訴願人早已賣斷交付買受人即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系爭菸品由該公司自行販售，訴願人自無販賣未依規定標示菸品之情事。

（三）訴願人就菸品標示已盡一切可能配合新法施行辦理，自 97 年 7 月起開始連續為期 10 數場次對所有營業處、所、工廠、機場免稅店及鋪貨商辦理教育訓練，97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2 日再陸續發數文通知各單位加強菸害防制法之認識，98 年 2 月再通知所屬各個單位在 3 天內辦理回收作業，至今仍持續追蹤銷售菸品的標示狀況，本件確無可苛責訴願人。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生產之「○○醇葉烤菸」菸品，包裝未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上，違反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之事實，有現場採證照片及 98 年 3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前揭菸害防制法第 7 條規定，菸品製造者，對於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而其標示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衛生署並據以訂定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該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

定，菸品製造者，對於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之菸品容器上。經查本件訴願人雖為系爭菸品之製造者，且系爭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確實未以黑色中文六號以上字體印製於白色底之菸品容器上，但系爭菸品既係於 97 年製造，而前揭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自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則本件系爭菸品是否仍有上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款之適用，容

有疑義。另原處分機關雖引用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2 條規定，認為系爭菸品係屬該辦法施行前已製造者，於該辦法施行後，仍有適用，惟查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係指本辦法施行前，已製造或輸入之菸品，於本辦法施行後，未依本辦法規定標示或未以標籤黏貼本辦法規定之標示後，不得為展示或販賣，即所規範者係「展示」或「販賣」之行為。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製造」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菸品而予以處罰，亦有可議之處。又依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1 日訪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受託人施○○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系爭菸品係○○股份有限公司置於基隆市信一路○○號○○樓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公司，據施○○表示，系爭菸品並不算買斷，只要有問題之菸品仍可退回訴願人，是否表示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本件係處罰訴願人之販賣行為？又縱屬肯認本件係處罰訴願人之販賣行為，惟原處分記載之法令依據即菸害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係處罰製造或輸入者，亦非處罰販賣行為。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